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16號

債 權 人 鄭洪麗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 
鄭佳勇 住同上

上 二 人

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  
吳冠龍律師  
陳筱文律師

債 務 人 施昭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以上係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執行前因假扣押而受本院分配之提存款新臺幣183,143元（即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62號），卻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